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大安市御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大安市御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承诺，本报告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，现亲笔签字（盖）确认。

大安市御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